



问曰：因灭变为果者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

267

若因变为果， 因即至于果；

是则前生因， 生已而复生。¹

因有二种：一者、前生，二者、共生。若因灭变为果²，是前生因应还更生。但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已生物不应更生。若谓

¹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因果和合品》云：

若因变为果， 因即有向去；
先有而复生， 则堕重生过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因果品》云：

法灭即是无， 坏法无别体；
是即前生因， 而堕重生过。

² 一、《金七十论》卷上云：

[譬如男女由两和合故得生子， 如是我与自性合能生于大等。

外曰：已说和合能生世间。是生次第何如？以偈答曰：

自性次第生， 大我慢十六，
十六内有五， 从此生五大。

自性次第生， 大、我慢、十六， 十六内有五， 从此生五大。

“自性次第生”者，“自性”者，或名胜因，或名为梵，或名众持。若“次第生”者，自性本有故则无所从生。

自性先生大，“大”者，或名觉，或名为想，或名遍满，或名为智，或名为慧，是大即于智故，大得智名。

大次生我慢，“我慢”者，或名五大初，或名转异，或名焰炽。

“慢次生十六”，“十六”者，一、五唯，“五唯”者：一、声，二、触，三、色，四、味，五、香。是香物唯体唯能。

次、五知根，“五知根”者：一、耳，二、皮，三、眼，四、舌，五、鼻。

次、五作根，“五作根”者：一、舌，二、手，三、足，四、男女，五、大遗。

次、心根。是十六从我慢生，故说“大我慢十六”。

复次，“十六内有五，从此生五大”。十六有五唯，五唯生五大：声唯生空大，触唯生风大，色唯生火大，味唯生水大，香唯生地大。]





是因即变为果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若“即是”不名为变，若变不名“即是”。³

二、《入中论自疏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云：

[萨迦耶见所缘之我其相云何？且述外道计。颂曰：

外计受者常法我， 无德无作非作者，
依彼少分差别义， 诸外道类成多派。

数论计云：

“根本自性非变异， 大等七性亦变异，
余十六法唯变异， 神我非性非变异。”

由能生果故名自性。

于何时生？

谓见神我起欲时生。若时神我欲受用声等境，自性了知神我欲已，即与神我相合，出生声等。

生起次第，谓自性生大，大生慢，慢生十六法。复从十六法中之声等五唯生五大。言非变异者，谓唯是能生，非如大等亦通变异。大等七法既是自性亦是变异，观待自果即是自性，观待自性即是变异。五知根等十六法唯是变异。故云：“十六唯变异。”神我既非能生，亦非变异。故云：“神我非性非变异。”由此次第出生一切变异。

神我云何受用耶？

曰：由意加持耳等五知根，即便摄取声等五境，觉即于彼发生贪著，神我思惟觉所著义，由神我本性有思，故说神我受用诸境。

若时神我由习少欲，于境离欲，渐修静虑，得天眼通。次以天眼观察自性，彼即羞耻如他人妇，即便脱离神我。一切变异亦皆逆转，入自性中隐灭不现。尔时神我独存，故名解脱。变异虽灭，而神我不灭常时独立，故名为常。

自性是作者，诸变异中亦有一分属于作者。以是神我少事而住，故非作者。是受者义，如前已说。由无喜忧暗三德自性故，名无功德。遍一切故，名无作用。此即神我之差别义。

前云自性是作者，诸变异中亦有一分属作者，未审诸变异中何等属作者？何等非作者？

今当略说：其中喜、忧、暗三谓三德，忧以动转为性，暗以重覆为性，喜以轻明为性，苦、乐、痴三即此三之异名。三德平等时名冥性，此时功德为主最寂静故。三德未变时名为有性。从自性生大，大即觉之异名。从大生慢，慢有三种，曰变异慢、喜慢、暗慢。从变异慢生五唯，谓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。从五唯生五大，谓地、水、火、风、空。从喜慢生十一根，曰五作根，谓口、手、足、大、小便道。曰五知根，谓眼、耳、鼻、舌、皮。及通二性之意根。暗慢能发动余二慢。其中大、慢、五唯，通自性与变异。十根意及五大，唯是变异。自性则不通于变异。]

³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因果品》云：

[复有人言：果者唯由因生，而不由和合生，亦无前所说过。若审“为因与果作因已而灭？为因不与果作因已而灭？”者时，实非因异果异。但因灭时，即住为果体。若尔颂曰：





问曰：因不尽灭，但名字灭，而因体变为果。如泥团变为瓶，失泥团名而瓶名生。

答曰：泥团先灭而有瓶生，不名为变。又泥团体不独生瓶，盆、瓮⁴等皆从泥中出。若泥团但有名，不应变为瓶。变名如乳变为酪。是故汝说“因名虽灭而变为果”，是事不然。

问曰：因虽灭失而能生果，是故有果，无如是咎。

答曰：



云何因灭失， 而能生于果？

又若因在果， 云何因生果？⁵

若因变为果， 因即至于果，
是则前生因， 生已而复生。

若计因灭而生果，是果即为是因性者。若事如是者，因即至于果，如演戏人更前换新，唯因迁移。果不名先无而生者，因即堕于常。常有者则不然。

如《中观四百论·破常品》所云：

无有时方物， 有性非缘生；
故无时方物， 有性而常住。

复次，如此计执，应成前生因，生已而复生。生已复生理不相应。应成有无需生过及无穷生过故。

若作是念言：不生有体，但生所无者。此亦不然。称不舍自体的因性为果者，则成仅有名相差别故。亦不能得成质体不异而位有别异故。果位时因体尽舍方名为果。是故谓因体至住果位者则不然。]

⁴ 瓮：拼音 wè ng，〈名〉一种口小腹大，用以盛东西的器具。

⁵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因果和合品》云：

为已灭生果？为未灭生果？
因灭者已坏，云何能生果？





若因灭失已，云何能生果？若因不灭而与果合，何能更生果？⁶

问曰：是因遍有果而果生。

答曰：

269

若因遍有果，更生何等果？⁷

因见不见果，是二俱不生。⁸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因果品》云：

因生果已灭，而复何有灭？

又若因住果，离果何有住？

⁶ 此处是因果俱观的破六句生因：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因果品》云：

[又若因能生果者，今应征问：为已灭因、为未灭因能生？为生已生果、为生未生果？二俱不然，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云何因灭失，而能生于果？

又若因在果，云何因生果？

若计因灭失，而能生于已生果——即有的果体则不然。所以者何？云何因已灭失，无自体者而能生于果？若（此因）能生果者，石女儿亦应能生子。已有不待生法的果体云何由因所生耶？

因无生能故，已灭因则不生。若尔者，何能生果？若谓唯有住因方能生果者。

驳曰：

“又若因在果，云何因生果？”

若因在果谓与果相合因，即常住无异相的因云何能生果？如论偈中说：

“因若有异相，即成余法因。”

所言“因”者，在作因时，必定有异相，若法无异相则应无因相。是故因果和合住，云何得生果？果体已有故。]

⁷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因果品》云：[若作是念言：由于不能更生已有的果法故，唯由与果不合住的因能生果者。是事亦不然。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“不与果和合，何物能生果？”

若许因不与果和合住，何物能生果？以其无合故，要么能生一切果，要么毫无所生。义谓因果不合住故。]

⁸ 《般若灯论释·观因果和合品》云：





是因若不见果，尚不应生果，何况见！若因自不见果，则不应生果。何以故？若不见果，果则不随因。又未有果，云何生果？若因先见果，不应复生，果已有故。⁹

因果和合住，云何得生果？
不与果和合，何物能生果？

⁹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因果品》云：

[复次，因若能生果者，为因见果生？为不见果生？二俱不然。故次颂曰：

“因见不见果，是二俱不生。”

此中若计因见果已方可得生者则不然。所以者何？唯能见有而不能见无。若谓有果者，即非所生，果已有故。如是且说因不生能见果；亦复不生不见果，否则应成能生一切果。]

